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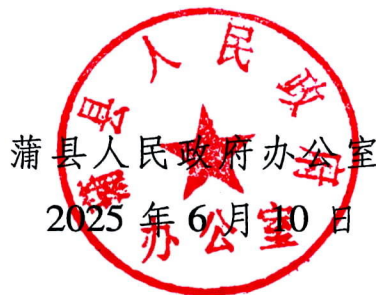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5〕16号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城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蒲县城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蒲县城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

为持续落实《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蒲县寄宿制学校“蛋奶工程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蒲政办发〔2011〕17号）、《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蒲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蒲政办发〔2016〕23号）等文件，不断改善城区学生营养状况，提高城区学生健康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，以全面改善学生营养健康为重点，以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宗旨，不断改善蒲县县城中小学、高中、职中学生的营养状况，进一步巩固教育发展成果，为县域青少年上得起学、上得好学并打造教育强县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

1. 实施范围。蒲县高中、职中、一中、东关小学、城关小学全部在校学生。

2. 补助标准。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，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。

三、供餐形式和实施步骤

（一）供餐形式

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，考虑学校饮食安全及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两方面因素，高级中学、职业中学、蒲县一中、城关小学、东

关小学等5所学校，自2025年9月起全部实施课间加餐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1. 由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县教体局具体承办，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完成。

2. 课间加餐的供货企业每一学年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新鲜、安全。

3. 县教体局统一安排，各学校认真执行，设立领导组织机构，建立健全供餐制度，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台账体系，确保按时有序供餐。

4. 县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督导督查，督促各学校管理人员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确保顺利供餐，做到万无一失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

1.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	薛向阳	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	李中暄	政府副县长
	张德禄	县委办副主任兼政府办主任
	张旭东	县教体局局长
成 员：	张彦龙	县财政局局长
	辛 浩	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
	史建安	县审计局局长
	史潇荣	县卫健局局长
	王 强	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贺明全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

张 敏 县教体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教体局局长张旭东同志兼任。各乡镇、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自责任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并实行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。

（二）明确部门职责

1. 县教体局：牵头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。负责“计划”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，监督供应商和学校的实施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规定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、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。对学校食堂、服务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。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、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全过程。

2. 县财政局：发挥公共财政职能，及时划拨专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：把“计划”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，开展生产成本调查，组织对食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 县市场监管局：①负责供货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、管理和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；②负责对供应商食品生产进行监督，查处食品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；③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应商食品安全监管，做好日常综合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查处食品

安全事故；④市场监管局协同教体局制定具体的食品安全培训方案，对实施“计划”的中小学校长、食堂负责人、工作人员以及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规范培训；深入开展“食品安全进校园”的活动。

5. 县卫健局：负责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、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；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，对学生营养食谱和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，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检测评估方案；在教育部门配合下，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、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评估。

6. 县审计局：依法对“计划”实施工作进行监督，定期审计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“计划”实施公开、透明。

7. 县融媒体中心：负责“计划”的宣传报道工作，注重情况分析，注重总结经验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这项惠民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县财政局和县教体局要对学校营养供餐实行分账核算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监督和评审，按照各学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汇总情况，教体局核实后每月将资金拨付到学校，由学校予以支付。财政局要制定“计划”资金管理办法，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在校学生，决不允许以金代物，也不得将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教体局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学校实行“计划”资金账目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

（四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体、卫健等部门常态化对学校和提供食品相关企业（或供应商）的食品安全工

作进行检查，重点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、餐具消毒、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。建立接收验收、食品溯源、食品留样监测等制度，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。食品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食品生产销售经营资质，坚持食堂从业人员、配送人员体检制度，持证上岗，确保健康安全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做到层层把关，责任到人。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等，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，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学校食堂成本管理。发改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，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。学校要从公用经费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保障和补助学校食堂水、电、燃料等支出，努力降低食堂运行成本，确保每生每天不低于 5 元的营养补助金全部用在改善学生营养上，要保证供应食品的质和量，严禁低成本供应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实施“营养改善计划”事关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大计，事关全民身体素质。各乡镇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制度，落实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和责任分工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指导，研究解决“计划”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低成本低质量供应，严禁浪费和克扣。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快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对工作不力，造成影响的将

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加强监督。“营养改善计划”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学校要不断完善公示制度，设立公示牌，公布相关政策、受益学生名单、实际用餐人数等相关信息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校要建立以学生、家长、教师代表为主，营养专家、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膳食委员会，参与对学校食品安全、供餐质量的日常监管，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等。教体局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意见箱等方式，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，真正把“营养改善计划”打造成民心工程、阳光工程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，宣传科学营养知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、共同监督和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良好氛围，使“营养改善计划”深入人心，家喻户晓。学校也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工作，使广大家长和学生深刻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（五）加强监测，积累经验。卫健部门要指导和帮助学校建立学生营养水平、健康状况监测档案，注意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加强监测分析评价，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